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管理本市河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一九四四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管理載客碼頭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船舶應於取得交通局許可後始得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之立法意旨及第十一條規定：「船舶申請使用載客碼頭停泊或靠泊船席，應繳交使用費。前項使用費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之授權，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船舶申請本市載客碼頭停泊或靠泊之許可程序、使用費繳納時點及停泊或靠泊期限。
 - (四)第四條明定以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申請本市載客碼頭船席使用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許可。
 - (五)第五條明定停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
 - (六)第六條明定靠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
 - (七)第七條明定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停

泊及固定航班靠泊之使用費繳納時點及非固定航班靠泊之許可程序、使用費繳納時點。

(八)第八條明定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保證金繳納時點。

(九)第九條明定公運處得以保證金扣抵之情形。

(十)第十條明定許可使用人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或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時，公運處返還賸餘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程序，以及許可使用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碼頭無法使用時，得申請返還使用費。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使用費之情形。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六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修正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載客碼頭申請許可與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辦法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載客碼頭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為管理載客碼頭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船舶應於取得交通局許可後始得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之立法意旨及第十一條規定：「船舶申請使用載客碼頭停泊或靠泊船席，應繳交使用費。前項使用費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之授權，訂定本辦法草案。</p> <p>二、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二、本府交通局一〇五年七月四日北市交管字第一〇五三〇六九七〇〇〇號公告委任公運處執行載客碼頭管理業務。</p>
<p>第三條 本市載客碼頭船席使用之申請，除經本府交通局審議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及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外，其他船舶應於使用</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船舶申請載客碼頭停泊或靠泊之許可程序、使用費繳納時點及停泊或靠泊期限。</p>

<p>前十日向公運處提出書面申請，經該處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靠泊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停泊時間每次申請以一個月為限。</p>	
<p>第四條 以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申請本市載客碼頭船席使用者，應檢附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並經公運處許可後始得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p>	<p>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客船係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因其使用載客碼頭方式與載客小船經營業相同，爰明定其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許可程序。</p>
<p>第五條 使用本市載客碼頭之停泊船席，每日使用費以船舶全長乘以每公尺五十元計算。 前項使用費之計收，其長度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p>	<p>明定停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p>
<p>第六條 使用本市載客碼頭之靠泊船席，每半小時使用費以船舶全長乘以每公尺十元計算。 前項使用費之計收，其長度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靠泊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p>	<p>明定靠泊船席之使用費收費基準。</p>
<p>第七條 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依核</p>	<p>一、明定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繳納停</p>

<p>定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計收停泊及固定航班靠泊使用費，以六個月為一期，並於每期開始前十五日內繳納。</p> <p>前項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之非固定航班靠泊船席應於使用前七日向公運處提出書面申請，經該處許可後始得為之。使用費之計收，以一個月為一期，並於每期結束後五日內繳納。</p>	<p>泊及固定航班靠泊之使用費繳納時點及非固定航班靠泊之許可程序、使用費繳納時點。</p> <p>二、載客小船經營業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因停泊時間及固定航班業已核定，故以六個月為一期計收。至於上開計畫書之非固定航班靠泊時間需視該業者航班次數計算，故由業者依實際需求申請及繳納使用費。</p>
<p>第八條 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營運許可函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整。</p>	<p>明定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保證金繳納時點。</p>
<p>第九條 經核發營運許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運處得由其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應向其追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積欠使用費。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或限期移除船舶及相關設施，屆期仍未改善或移除者，由公運處代為改善或移除之費用。 	<p>明定公運處得以保證金扣抵之情形。</p>
<p>第十條 許可使用人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或經撤</p>	<p>一、許可使用人係指經本府交通局審議核發營運許</p>

<p>銷、廢止營運許可者，於移除船舶及其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公運處應無息退還贖餘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碼頭設施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船舶無法停泊或靠泊，許可使用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運處申請無息退還該期間已繳納之使用費。</p>	<p>可之載客小船經營業、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客船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公運處許可停泊或靠泊之其他船舶。</p> <p>二、第一項明定許可使用人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或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返還贖餘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許可使用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碼頭無法使用時(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警戒區包含北部地區】時，於警報或特報發布後4小時內所有相關設施須撤離)，得申請返還使用費。</p>
<p>第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使用本市載客碼頭時，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經公運處同意後免徵使用費。</p>	<p>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使用本市載客碼頭時，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使用費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